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
棟8樓
承辦人：沈譽倫
電話：03-3322101 #6862
電子信箱：100237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070032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姜義龍(印)

8/9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本局修定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1份，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劉慶豐 請假
副局長張新福 代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推動本市綠色運輸，建立低碳城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下簡稱租賃站）：指納為本局管理之自行車租賃站，含租賃站站體及自行車。
 - （二）捐贈：指捐贈者捐贈租賃站予本局，由本局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維護及營運。
- 三、捐贈租賃站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納入。
- 四、依本要點捐贈租賃站之地點，以經本局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為限。
- 五、租賃站由本局或委外營運廠商營運及管理，其所有權均歸屬本局。
- 六、租賃站用地為捐贈者所有者，捐贈者應同意無償提供土地地上權予本局設置租賃站。
- 七、因可歸責於捐贈者之事由，致租賃站需拆除或遷移者，捐贈者應負擔拆除或遷移費用。

八、 捐贈後由本局徵詢捐贈者意願，冠以捐贈者建議並經本局審查
通過之名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受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捐贈申請書

捐贈者	
捐贈租賃站之建議地點（若無由本局指定）	地址： 地號：（如非公有地請附同意書）
捐贈內容與配合事項： 一、捐贈租賃站數量：__站。（每站含__柱電子式停車柱、Kiosk 機台、配置__輛自行車）。 二、捐贈者遵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受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捐贈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其他事項：_____	
聯絡窗口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註：本申請書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使用。

捐贈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捐贈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捐贈人地址：

捐贈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